

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三政办文〔2018〕9号

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三门峡市清洁取暖试点城市申报和 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城乡一体化示范区、开发区管理委员会，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：

为加强对全市清洁取暖试点城市申报和建设工作的组织领导，经市政府研究决定，成立三门峡市清洁取暖试点城市申报和建设领导小组。现将领导小组成员名单通知如下：

组 长：安 伟（市长）

副组长：范付中（市委常委、常务副市长）

孙继伟（市政府副市长）

高永瑞（市政协副主席、市政府党组成员）

刘廷福（三门峡职业技术学院党委书记、市政府秘书长）

成 员：吕大伟（市政府副秘书长、市政府办公室主任）

周建文（市发展改革委主任）

赵 宇（市发展改革委副主任）

李发军（市工业和信息化委主任）

宋 东（市财政局局长）

朱豫锋（市国土资源局局长）

董树良（市环保局局长）

李瑞霞（市城乡规划局局长）

张桂珠（市城管局局长）

王保炜（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）

段建民（市水利局局长）

张建业（市农业畜牧局局长）

张建军（市林业园林局局长）

赵冶钧（市工商局局长）

索继军（市质监局局长）

康平森（市政府金融办主任）

胡 刚（三门峡供电公司总经理）

冯 勇（义马市政府市长）

谢喜来（澠池县政府县长）

胡志权（陕州区政府区长）

李 涛（湖滨区政府区长）

何 军（灵宝市政府市长）

张晓燕（卢氏县政府县长）

朱 强（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常务副主任）

王志超（开发区党工委书记、管委会常务副主任）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市发展改革委，周建文同志兼办公室主任，赵宇同志兼办公室副主任。

2018年8月1日

